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3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30003号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丽岛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丽岛新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7]17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2,22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元。截至2017年10月27日止，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35,830,680.65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30,680.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2017年10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20,000,00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000.00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99,979,000.00
加：本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483,876.06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42,876.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度，该《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储存募集资金和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1105049119000031409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储存募集资金和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13150000001186096	1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储存募集资金和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605689193	2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储存募集资金和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406040100100088505	195,830,680.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储存募集资金和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522270842767	100,000,000.00
合 计	—	—	435,830,680.6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存款余额（元）	账户性质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95,946.47	活期存款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764.52	活期存款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8,575.55	活期存款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3,255,473.31	活期存款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48,116.21	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存款余额（元）	账户性质
有限公司	司常州钟楼支行		
合 计	——	13,542,876.0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和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17年度尚未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99,979,000.00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17/12/6	2018/3/6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对公精品产品销售月）2017年第28期B款	99,999,000.00	2017/12/8	2018/3/7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8,000,000.00	2017/12/8	2018/4/6	未到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CNYQQZX20171309	49,990,000.00	2017/12/7	2018/3/7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CNYQQZX20171310	49,990,000.00	2017/12/7	2018/3/7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增盈策略保本型 52 号机 构理财产品 3 个月	12,000,000.00	2017/12/20	2018/3/22	未到期
合 计	—	399,979,000.00	—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

财务所
审核章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 江苏丽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696.20	696.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000.00	42,000.00	不适用	696.20	696.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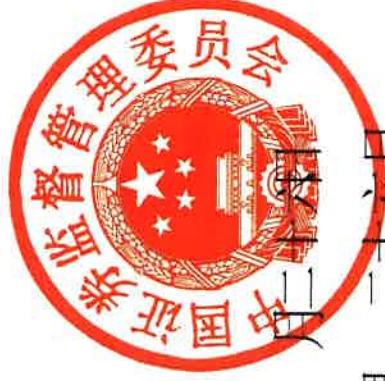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晓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174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兼注协[2018]28号)



证书编号: 3300000118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11-12
Date of Issuance

2013-01-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晓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81002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12 30
Date of Issuance



20140104